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价费〔2018〕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 印发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物价局、财政局:

为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管理,促进中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企业投资和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04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6〕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桂政发〔2016〕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7〕76号)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我们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由中介服务机构综合考虑服务质量、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中介服务机构、委托人应按照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中介服务机构公示的收费标准内协商确定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成本、市场供求情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相关收费标准。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

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实施收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或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含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性质、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单位和价格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自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以及不明码标价、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四、各审批机关应在行政审批窗口、门户网站等公示与本部门

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设定依据。审批部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偿服务。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有关规定,不断壮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主体;切实破除各种不公平限制性条件,促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充分竞争。各行业协会应制定中介服务行为规则,加强行业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努力营造竞争公平、价格合理的市场环境。

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依据《广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进行调整。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物价局正、副局长，价格综合处，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8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测绘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2016年11月25日予以修改)	具有土地测绘(勘测)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2016年11月25日予以修改)	具有土地测绘、勘查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测绘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2016年11月25日予以修改)	具有土地测绘(勘测)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2016年11月25日予以修改)	具有土地测绘、勘查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申请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31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7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正式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8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9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正式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11	实施专科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和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设立申请人的资产审计报告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2	实施专科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和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变更、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3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4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令106号,2012年7月17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5	装修材料见证取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2年9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根据财税〔2017〕20号,停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自愿委托检验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6	消防设施技术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令106号,2012年7月17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17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有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自治区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国务院令第338号)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2年7月4日司法部令第73号,2004年9月2日予以修改)	公证机构	公证收费按其本国规定; 认证收费属国家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计价格[1999]466号
18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有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自治区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国务院令第338号)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2年7月4日司法部令第73号,2004年9月2日予以修改)	公证机构	公证收费按其本国规定; 认证收费属国家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计价格[1999]466号
19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初审、复审	设区市司法局(初审)、自治区司法厅(复审)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2005年5月24日司法部令第94号)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司法部 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司发通[2003]128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中国委托公证人)	按公证人所在地规定执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2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正式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备设立、正式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4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人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5	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具有土地复垦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予以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7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8	燃气经营申请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9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30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1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市、县级房产管理部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7月20日予以修改)	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2	预售商品房面积测绘结果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市、县级房产管理部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7月20日予以修改)	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3	建设项目选址地点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4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35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申请人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6	建设工程地形图测绘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7	建设工程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8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39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0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地形图测绘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1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5号)	资产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令第14号,2015年6月26日予以修改)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24日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3	航道及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时的审计报告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1月7日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2014年9月5日予以修改)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4月12日交通部令第2号,2016年4月19日予以修改)	具有审计资质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44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1月1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验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11日予以修改)	具有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具有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具有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8	设置非公路标志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具有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9	公路超限运输加固、改造方案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接管理的其他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5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具有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51	典当行申请人财务审计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52	典当行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53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典当行的财务会计报告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54	拍卖分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2015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5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自治区、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2004年7月26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5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具有职业病危害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57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认可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权限内)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8月15日卫生部令第50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5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具有职业病危害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59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16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60	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登记的验资证明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6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新建、改建、扩建)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予以修订)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62	非煤矿矿山企业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予以修订)	具有相应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63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64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6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6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6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订)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6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69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新办、变更)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7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新办、变更)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7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7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7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新建、变更)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7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75	中药保护品种临床试验	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国务院令第106号)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7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号)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76	国产药品临床试验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7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77	国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予以修改)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78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自治区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3月8日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79	融资性担保公司股东的无犯罪公证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自治区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	公证处	政府定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桂价费[2007]572号,45元/件
80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自治区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81	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准	自治区、沿海设区市、县(县级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9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第475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	具有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82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国渔检(法)[2000]37号)	具有资质的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